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秋萍女士, MH

副主席

葉培基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增選委員

曾昭浴先生

應邀出席者

楊欣寧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吳培議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鍾 雯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3
關紹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E
吳慧心女士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執行經理
朱錦鴻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譚潔怡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黃智鴻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陸卓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秘書

施希旻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7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於會前送交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及委員審閱。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就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會

議紀錄第 8(a)、24(a)、29(b)及 30 段會後註的修訂建議。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12 月 17 日會議紀錄第 16 段的會後註提到，海事處已因應各個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包括梅窩、坪洲、東涌、大澳、長洲、南丫島北段及南丫島南段)的要求，於 2026 年 1 月底至 2 月初期間會見鄉委會，並就海事處港口布局的優化計劃諮詢他們的意見，包括重新規劃南丫島以南的港口設施和設立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的建議。海事處計劃隨後以文件傳閱方式，再次邀請交運會委員就上述議題進行投票表決。就此，主席請秘書處與海事處跟進有關傳閱文件的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將海事處的傳閱文件轉交委員審閱並進行投票表決，委員對相關方案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 II. 「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的跟進工作

4. 主席表示於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東涌市中心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交由交運會跟進。自 2024 年 6 月的會議以來，交運會一直與運輸署討論上述議題，並制定了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而這些措施亦已逐步實施。於 2025 年 6 月底，全體區議員已就上述議題向秘書處提交中期檢討報告，總結已取得的成果，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方案。

5.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中表示已聯同相關部門，計劃在東涌第 59 區增設臨時停車場，並期望能於 2026 年第一季展開招標。另外，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建議運輸署善用東涌西使用率較低的單車泊位，並將其改建為電單車泊位。主席請運輸署匯報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

6. 李立民先生匯報如下：

- (a) 現時運輸署與路政署集中處理東薈城停車場對出一段達東路的道路擴闊工程，並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機場東涌專道項目進行協調。早前，機管局已就該項目的前期工

程向運輸署及警方提交擬定的臨時交通安排。現時有關部門正審慎檢視各階段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b) 就委員建議在東涌西增設電單車泊位，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因應區內的實際需求及土地條件，繼續研究可行方案，並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展。
- (c) 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報告有關重型車輛在東涌行駛的情況，土拓署、房屋署及運輸署已在本年 1 月 9 日舉行會議，商討有關的改善措施。相關部門回應指，在非必要的情況下，會盡量減少重型車輛使用東涌市中心的道路，以免影響區內日常的交通。
- (d) 有關第 59 區臨時停車場的招標進度，相關部門正在積極推動於本年第一季展開招標。

7. 委員 表示，就達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們早前已聯同機管局舉行首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討論有關機場東涌專道項目的工程進度。在會議中，機管局表示在上述工程施工期間，達東路(尤其是東薈城對出路段)或會由雙線改為單線行車。此外，機管局亦表示，如果上述臨時交通安排實施期間出現交通擠塞，他們會即時暫停有關工程，並確保道路暢通後才繼續進行工程。就此，委員建議部門與東薈城及機管局的承辦商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以確保工程期間的交通順暢，避免堵塞東涌市中心的道路。

8. 李立民先生 表示運輸署早前已聯同警方及機管局的工程團隊商討臨時交通安排的溝通機制。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會分階段實施，會在每一階段實施前進行現場試行，以評估實際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優化有關安排。

9.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機管局的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將於達東路旁展開施工，期間需重置道路上的泊車位及巴士站，預計會對整條主幹道的交通造成影響。為減少工程對達東路交通的影響，委員早前建議運輸署在歷時兩至三年的施工期間，善用達東路旁

的大嶼山的士站位置，以盡量減少道路挖掘、道路封閉及夜間施工的情況。委員促請運輸署在檢視臨時交通安排時從市民的角度考慮，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b) 富東邨物業管理公司的代表曾向委員反映，按照現時工程的規劃，物業管理公司需於夜間花上三小時拆除花槽以便施工工作。由於有關位置接近民居，委員擔心有關工序會對居民造成影響。就此，委員建議運輸署參考機管局早前的意見，善用上述大嶼山的士站位置，以避免物業管理公司夜間進行有關工序。
- (c) 據委員觀察，現時東薈城橋底用作旅遊巴上落客點。委員擔心日後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後，有關旅遊巴會遷移到港鐵東涌站 A 出口的位置進行上落客，加劇該位置的交通擠塞。就此，委員請運輸署考慮善用大嶼山的士站位置，作為疏導旅遊巴及達東路的後備緩衝區。

10. 主席補充，早前委員已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向機管局反映，期望工程進行期間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委員尤其關注達東路及翔東路的交通情況。就此，主席促請運輸署與機管局加強溝通。

11. 李立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善用大嶼山的士站位置的建議，並會進一步與警方及機管局協商，以考慮有關建議。
- (b) 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其中一項夜間工程涉及擴闊巴士站。由於機管局計劃將一個巴士站遷移至富東邨巴士站，因此必需擴闊該巴士站。由於該工程在日間施工會影響居民，而其中一個必須在夜間完成的步驟亦無法透過善用大嶼山的士站位置來避免，因此仍須在夜間施工。

12. 委員補充，機管局早前表示若能將施工的機械擺放在大嶼山的士站，將有助避免夜間施工。委員促請運輸署加強與機管局的溝通，以解決工程期間的問題。

13. 主席總結，機管局早前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表示，若能將

施工機械擺放在大嶼山的士站，將有助維持達東路在施工期間的正常運作。就此，主席及委員促請運輸署考慮這安排，以減少工程對達東路交通的影響。

### III. 「單車的使用及停泊問題」的跟進工作

14.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 5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區議會主席把上述議題交由交運會跟進。2025 年 6 月底，全體區議員就上述議題向秘書處提交中期檢討報告，總結了所取得的成果，並提出進一步的改善方案。

15. 主席歡迎出席參與討論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以及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中，有委員反映東涌區內有單車泊位使用率較低，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將其改建為共享單車泊位。主席請嘉賓向委員匯報相關的研究結果。

16. 李立民先生表示運輸署的相關組別正就委員的建議物色地方，並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1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現時共享單車主要在東涌市中心營運，委員以東涌港鐵站附近的安全島為例，指該位置不時停泊超過 20 輛共享單車，引起附近居民關注。

(b) 委員指曾在過往的會議上多次討論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並留意到現時共享單車的營辦商已加派人手，定期清理或整理區內的共享單車，惟區內似乎未有合適位置供共享單車停泊。就此，委員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上提出可供設置共享單車停泊區的具體地點的建議，以供委員作深入討論。

18. 主席詢問運輸署現階段是否已物色到可供設置共享單車停泊區的地方。

19. 李立民先生表示現階段運輸署的相關組別仍需時準備有關資

料。署方會首先檢視現時供公眾使用的單車泊位，並會檢視東涌新發展區(如東涌東及東涌西)內計劃興建的單車泊位，探討將部分泊位改作共享單車停泊區的可行性。

20.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就運輸署表示會檢視在東涌新發展區增設共享單車停泊區的可行性，委員回應指現時共享單車的違泊情況主要集中在東涌市中心。此外，委員留意到裕東路(近逸東邨)的單車泊位使用率較低，部分更被廢棄單車佔用或被附近居民用作晾曬衣服。因此，他們建議運輸署考慮將其改建為共享單車停泊區。

(b) 交運會曾就共享單車違泊的事宜作跟進，當時委員建議共享單車營辦商在區內增設電子圍欄，以管理使用者在屋邨範圍內及道路中心違泊單車的情況。雖然當時營辦商回應指有關安排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惟委員留意到近日共享單車違泊的情況仍時有發生。就此，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營辦商在增設電子圍欄方面的工作進度，並請營辦商在運輸署物色合適的共享單車停泊位置前協助增設電子圍欄。

(會後註：運輸署於會後回覆表示已要求營辦商加強管理及宣傳，提醒使用者於使用後應妥善停放車輛，避免妨礙行人通道，以確保單車服務能持續便利附近居民，同時維護公共安全及通道暢通。署方亦可因應委員的建議，在特定地區要求共享單車營辦商設立限制區。)

(c) 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共享單車停泊區的要求和準則，以便委員在區內物色合適的位置時作參考。

21. 李立民先生 表示暫時未能提供委員要求的資訊，並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匯報。

22. 主席 總結如下：

(a) 在運輸署物色合適的位置增設或改建共享單車停泊區時，委員可同時在區內物色有關地點，並將位置的資訊透過秘

書處轉交至運輸署考慮，以供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 (b) 為促進討論的進展，主席促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署方已物色可增設或可改建共享單車停泊區的具體地點。

23. 主席表示交運會已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聯同離島民政處及運輸署代表到長洲東灣路進行實地視察，了解違泊單車阻塞緊急救援通道的情況。在考察期間，主席帶領委員聯同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向運輸署建議應實施額外措施保持該道路暢通，以防止違泊單車在任何時間阻塞緊急救援通道。建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署方盡快將該道路納入違泊黑點，以便利執法，並在該等範圍髹上禁止單車停泊的方格，藉此雙管齊下的措施改變市民在該地點違泊的習慣。運輸署已於實地視察後擬定初步的執法及跟進方案，有關方案已置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及討論。

24. 黃睿謙先生匯報如下：

- (a) 因應地區人士的關注，運輸署初步建議在長洲碼頭附近，即海傍街及東灣路的部分路段，髹上白色方格以及「主要通道，請勿阻塞」的字樣，以提醒公眾。
- (b) 此外，運輸署建議將現時透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進行的單車清理行動範圍擴展至髹上白色方格的位置。
- (c) 同時，署方明白地區人士對單車泊位的需求，因此已在附近位置擬定增設數個單車停泊區。
- (d) 現時運輸署正就初步方案諮詢相關部門，並根據部門的建議修訂方案。署方希望藉此會議收集委員對方案的意見及建議，以便作進一步修訂，並為署方下一階段的正式地區諮詢提供依據。

2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欣悉運輸署積極研究改善方案，並感謝署方多次到長

洲進行實地視察。

- (b) 不時有救護車駛進長洲公眾碼頭，運送不適宜乘坐直升機的傷病者到碼頭改乘水警輪。惟現時碼頭有大量違泊單車，使路面只剩餘剛好足夠一輛救護車通行的闊度。此外，碼頭內不時有長者使用該處的座椅，而該位置亦被違泊單車包圍，情況使人關注。委員擔心在長洲公眾碼頭外的道路髹上白色方格後，會加劇碼頭內的單車違泊情況。就此，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該碼頭的管轄權，並建議署方在碼頭一併髹上白色方格。
- (c) 建議運輸署配合擬定的改善方案(包括在路面髹上白色方格以及在碼頭附近增設單車停泊區)，加強區內宣傳及教育工作，以便居民了解及配合有關計劃，並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

26. 黃睿謙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就委員提出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的建議，署方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並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例如透過製作橫額，提醒居民切勿違泊單車，並向其介紹附近單車停泊區的位置。
- (b) 由於委員提及的長洲公眾碼頭並不屬於公眾道路，署方會向有關部門或組別反映委員建議。

27. 委員 詢問運輸署為何在海傍街擬定髹上白色方格的兩段路之間並未有計劃髹上白色方格。由於該位置鄰近長洲碼頭，委員擔心方案實施後該位置會出現單車違泊的情況。就此，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該位置一併髹上白色方格。

28. 黃睿謙先生 表示運輸署在設立單車禁泊區(即髹上白色方格的位置)時考慮了現時單車清理行動的範圍，以及委員早前反映違泊單車阻礙緊急救援行動的嚴重程度。同時，署方亦顧及公眾觀感，力求避免在過大範圍的路面上髹上相關提示標記。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進一步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公眾的接受程度。

29. 委員表示擔心運輸署現時在海傍街擬定髹上白色方格的兩段路之間留白的安排會引起規管上的混亂，因此建議署方在有關位置一併髹上白色方格，以便居民清晰分辨禁泊區的範圍，同時方便部門執法。

30. 主席感謝運輸署積極擬定改善方案，並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 IV. 跟進事項

##### a) 有關改善東涌西及南大嶼交通擠塞問題的提問

31. 主席表示，委員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提出上述提問後，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派代表出席 2025 年 6 月的交運會會議。運輸署早前表示已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與警方及醫管局舉行會議，商討在緊急情況下開放翠群徑以疏導交通的具體細節，目標於 2026 年第一季實施有關安排。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上次會議提及有關部門將進一步檢視是否容許單層巴士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翠群徑。另外，運輸署表示會從兩個方向研究提升裕東路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包括增加裕東路的容車量以改善交通流暢度，以及與相關部門研究興建替代道路。

33. 李立民先生匯報如下：

- (a) 有關在緊急情況下開放翠群徑以疏導交通的安排，運輸署經過再次檢視和考慮實際環境及情況後，仍然不建議容許大型車輛(包括單層巴士)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翠群徑。
- (b) 運輸署正積極準備相關工作，目標在 2026 年第一季實施有關安排。
- (c) 就加強裕東路應對緊急事故的抗禦能力方面，運輸署正與相關部門合作，因應資源及需要，探討可行方案，例如透過增加行車線，使裕東路在應對緊急情況時更具靈活性。

至於加建其他連接道路方面，署方已在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項目中，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出研究新連接道路的需要，以疏導南大嶼至東涌市中心的交通。運輸署請土拓署考慮有關意見，研究興建新道路的可行性。

34.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欣悉運輸署計劃於 2026 年第一季實施開放翠群徑的應急方案，並期望翠群徑未來可用作緊急情況的後備通道，以減低東涌西及南大嶼因事故而交通癱瘓的可能性。
- (b) 欣悉運輸署已建議土拓署在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項目中研究興建新道路，惟關注現時東涌西的裕東路及東涌道北一帶的道路不時出現交通擠塞，而隨着東涌區內的發展，預期有關情況或趨嚴重。就此，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加快研究及推展新道路工程，並建議該等研究毋須與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項目網綁，以盡早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 (c) 委員詢問運輸署計劃如何增加裕東路的容車量，例如會否考慮優先改善西行方向右轉入逸東邨的 50 米長行車線，以紓緩繁忙時段中線的擠塞情況，並提高右線的使用率。
- (d) 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研究改善松仁路右轉入裕東路(往滿東邨方向)的行車線，包括延長目前約 50 米長的右線車道，以紓緩因早上巴士使用左線停靠巴士站而右線車輛需等候右轉，導致其他車輛於中線排隊而造成的擠塞。
- (e) 現時土拓署在逸東邨對出的裕東路(往滿東邨方向)預留路面空間供重型工程車輛停泊。然而，滿東邨與逸東邨之間的裕東路經常出現違泊車輛佔用行車線的情況，導致原本雙線行車的道路縮窄為單線。此外，部分路面上的重型建築器械有時阻礙巴士通行，影響交通暢順。委員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與土拓署商討，為重型工程車輛增加適合的停泊位置，以減少重型車輛佔用行車線和違泊的情況。

35. 李立民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備悉委員有關避免將新道路可行性研究與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項目綑綁的意見，並希望土拓署考慮有關意見。
- (b) 為了使裕東路在應對緊急情況時更具靈活性，運輸署正與有關部門研究可否增加現時裕東路東行方向的行車線。另外，運輸署亦會為延長裕東路西行方向右轉入松仁路的行車線，與有關部門作進一步商討。
- (c) 關於松仁路右轉往滿東邨方向路口的改善工作，運輸署將聯同土拓署檢視該位置是否有任何設施阻礙右線車道的延伸，並會結合以上各項建議一併考慮。
- (d) 目前部分裕東路的泊車位暫時分配予運載預製組件的貨車使用。署方認同委員的意見，期望可盡早開放有關位置供大型車輛停泊，以改善工程車輛違泊問題。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與東涌西的不同持份者，包括土拓署、房屋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盡快將有關位置開放予公眾使用。

36. 主席 請運輸署詳細解釋不容許單層巴士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翠群徑的原因，並詢問運輸署正式落實在緊急情況下開放翠群徑的日期。

37. 李立民先生 回應如下：

- (a) 由於翠群徑的道路設施與公眾道路不同，例如出入口處的閘口會阻礙大型車輛出入，因此現階段不建議大型車輛使用。如有進一步的發展，運輸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b) 運輸署現時正與部門的緊急聯絡中心溝通，商討有關開放路段的詳細安排。署方預計可於 2026 年第一季落實有關措施，實際日期尚未確定，將於下次會議或之前向委員匯報。

38. 主席 表示有關建議已討論多年，目的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讓車輛繞經翠群徑，為東涌西的居民提供一條前往東涌市中心或其他地

區的後備通道。如果相關部門不容許巴士或校巴等在繁忙時段發生交通意外時使用翠群徑，即使建議方案得以落實也會失去原意。就此，主席建議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如何優化有關方案。

39.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對主席的建議表示贊同，並認為有關部門現階段應致力在 2026 年第一季落實有關措施，而在下一階段則應考慮如何優化各項安排。
- (b) 翠群徑閘口的管理權應屬醫管局所有，於緊急情況下，該閘口亦理應打開及可供消防及／或救護車輛通行。因此，委員未能理解該閘口如何阻礙大型車輛通行。
- (c) 在興建北大嶼山醫院時，曾有不少重型車輛駛經翠群徑，因此委員認為單層巴士駛經翠群徑時並不會構成危險。就此，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先正式落實有關措施，然後再研究優化方案，包括研究容許巴士通過翠群徑的可行性。
- (d) 發生嚴重交通事故時，部門應以疏導車輛為優先工作，而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的安排應較私家車輛優先。
- (e) 委員對有關部門的工作予以肯定，並請部門共同協作，透過更換閘口等方法，解決道路設施問題，使所有車輛均可通行翠群徑。

40. 主席 總結如下：

- (a) 若有關部門不容許巴士及校巴在緊急事故發生時使用翠群徑，即使有關措施得以落實也會失去原意。她強調翠群徑只會在發生緊急交通事故時才開放予車輛通行，情況與消防及／或救護車輛駛經翠群徑進行救援工作相同，因此未能理解有關部門不容許巴士駛經翠群徑的決定。就此，她促請運輸署於會後與有關部門溝通，共同研究優化方案，使所有車輛均可通行翠群徑。
- (b) 因應 2 月 9 日的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地發會)會議

上，地發會主席、委員及與會部門同意安排實地視察，以便跟進有關裕東路擴闊行車線，以及重型車輛避免在早上繁忙時段進入東涌西等建議。由於上述建議屬於交通及運輸事項，交運會主席與地發會主席，以及提出建議的委員已達成共識，由交運會接手跟進上述事宜。就此，主席請秘書處與土拓署及運輸署跟進實地視察的安排。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 5 日與土拓署及運輸署代表到東涌裕東路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與土拓署及有關部門會積極跟進於裕東路(大約介乎順東路及松仁路之間)東行方向增設一條行車線，以及研究延長裕東路右轉入逸東邨行車線和松仁路右轉入裕東路(往滿東邨方向)行車線的技術可行性，以作進一步商討。就委員建議擴展北大嶼山醫院巴士站(松仁路)的建議，部門會盡快開展工作。有關重型工程車輛的停泊安排，部門會盡早開放裕東路的停車灣供大型車輛停泊。)

b) 有關梅窩渡輪碼頭南橋的維修進度的提問

41. 主席表示，委員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交運會上曾提出上述提問，並指梅窩汽車渡輪碼頭的升降台已閒置多年，擔心其會否因結構老化而對公眾構成危險，因此建議有關部門考慮予以拆除，並善用騰出的空間，以改善梅窩渡輪碼頭的運作。

4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3 鍾雯女士；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E 關紹堅先生。主席請嘉賓匯報就上述建議所進行的跟進工作。

43. 鍾雯女士回應如下：

- (a) 梅窩汽車渡輪碼頭毗鄰梅窩渡輪碼頭，以配合油蔴地小輪在緊急情況下營運的「北角／觀塘—梅窩／狗虱灣」(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與一般客運渡輪碼頭不同，汽車渡輪碼頭是專為載運車輛的渡輪設計及建造的碼頭，碼頭通道設有供車輛行駛的道路和上落船坡道等設施，以便車輛上落船。另外，汽車渡輪碼頭在設計上並不包括提供一般乘客設施，如行人通道及候船區等。

- (b) 梅窩汽車渡輪碼頭有其社會功能／規劃功能，運輸署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以作進一步考慮。

44. 關紹堅先生表示，根據機電署與運輸署簽訂的服務水平協議，現時梅窩汽車渡輪碼頭的維修工作並不屬於機電署的服務範圍。儘管如此，機電署會在必要時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協助運輸署制定碼頭的維修方案，例如就升降台及斜道系統的維修計劃提供技術意見。

4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自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啓用後，危險品車輛無需再經渡輪由市區運送至梅窩，因此上述汽車渡輪碼頭已閒置多年。此外，該碼頭日久失修，結構已受損，如要維持正常運作，可能需耗費大量公帑進行維修。在公帑必須運用得宜的大前提下，加上該碼頭一直閒置，部門不應浪費資源進行維修，除非部門計劃將碼頭翻新作其他用途，例如增設相關設施，以配合政府發展低空經濟。
- (b) 委員指出上述汽車渡輪航線的營辦商似乎並非油蔴地小輪，而是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就此，委員請運輸署檢視並視乎需要更新有關資料。
- (c) 梅窩渡輪碼頭現正進行翻新工程，但工程沒有預留位置增設連接汽車渡輪碼頭的通道。委員詢問汽車渡輪碼頭是否仍能運作，並對其實際及規劃用途表示關注，希望運輸署可提供詳細回覆。
- (d) 一名委員在發言前申報利益，表明其僱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超過百分之三十的股份，而油蔴地小輪則為香港小輪的創始成員之一。他強調是以公眾利益為前題而表達以下意見：油蔴地小輪原為舊大澳公眾碼頭附近涼亭的業權擁有人，後來該公司在興建大澳文物酒店時交出涼亭業權，並將其改建作酒店的後勤設施(即消防泵房現址)。鑒於近年並無船隻使用梅窩汽車渡輪碼頭，運輸署應參考大澳的例子，考慮拆除該碼頭，並將其改建成更具價值的公共設施。

- (e) 委員請運輸署說明目前使用梅窩汽車渡輪碼頭的危險品車輛主要運載哪些類別的危險品，以及該碼頭的實際使用率。此外，委員請署方整合相關資料，審視公眾對該碼頭的需求，並以此為基礎，考慮應否將其拆除或進行維修。

46. 鍾雯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雖然梅窩汽車渡輪碼頭毗鄰梅窩渡輪碼頭，但兩者的運作分別由不同的營辦商負責。汽車渡輪碼頭的運作由油蔴地小輪負責，該公司現時營辦「北角—觀塘」(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而「北角／觀塘—梅窩／狗虱灣」(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是在緊急情況下營運的。
- (b) 關於梅窩汽車渡輪碼頭的使用率，有關航線在過去二十年未有需要啟動運作。然而，該碼頭作為緊急渡輪航線的基礎設施，有其社會功能／規劃功能。
- (c) 由於危險品車輛須符合法例規定(例如禁止在隧道內行駛)，相關車輛必須由渡輪方式運送。
- (d) 土拓署正於梅窩渡輪碼頭外的巴士站進行工程，並在附近設置了臨時通道，方便行人來往梅窩渡輪碼頭。運輸署已與土拓署協調，確保相關工程完成後將會提供行車路連接汽車渡輪碼頭，以便危險品車輛通行。此外，運輸署亦已與土拓署協調，在汽車渡輪碼頭周邊增設圍欄，以加強安全管理及防止行人誤入。

47.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委員觀察，上述汽車渡輪碼頭的設施已十分殘舊，未必能正常運作。若碼頭無法運作，運輸署應考慮物色其他合適的停泊點。
- (b) 梅窩改善工程竣工後，日久失修的汽車渡輪碼頭可能會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有礙觀瞻。

- (c) 委員詢問運輸署，由觀塘運送至梅窩的危險品的主要類別為何，以及該緊急航線是否仍有必要。
- (d) 上述汽車渡輪碼頭缺乏經濟效益，卻需耗費大量公帑進行維修，有浪費公帑之嫌。鑒於碼頭過去 20 年一直閒置，因此應考慮盡快予以拆除。

48. 鍾雯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危險品汽車渡輪主要用於運送載有危險品的汽車，須符合安全及法例要求，運載危險品包括醫療氧氣、汽油類。由於這些物品涉及燃燒及爆炸的風險，法例禁止運載這些物品的車輛進入隧道，而不同類別的危險品亦須分開處理。此外，船員必須嚴格遵守有關船舶操作及危險品分隔等的相關安全標準。
- (b) 運輸署早前聯同相關工務部門實地視察，整體而言梅窩汽車渡輪碼頭現況並不適合提供予汽車渡輪運作。署方現正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討合適方案以安排維修。

49.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某些類別的危險品已改用陸路運送，加上運送石油氣的船隻沒有使用有關碼頭，該碼頭或已沒有存在價值。就此，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該與時並進，因應實際環境的轉變，適時更新相關政策。
- (b) 據委員觀察，該汽車渡輪碼頭雖於多年前曾進行維修，惟近年缺乏維修保養，導致設施日久失修，颱風過後，此問題更為明顯。此外，鄰近的機場島已設有危險品倉庫，上述汽車渡輪碼頭將來再被使用的可能性更低。鑒於該碼頭的實際功能存疑，有關部門應審慎運用資源，與其將公帑用於閒置的設施上，不如將資源用於改善其他基建設施，以提升整體效益。
- (c) 鑒於現時危險品渡輪服務主要集中於香港東部地區(北角

及觀塘)，委員未能理解將緊急航線靠泊點設於香港西部(梅窩)的原因。就此，委員請運輸署說明啟動緊急航線的具體條件及靠泊點的選址原則。

- (d) 就運輸署回應指現時梅窩汽車渡輪碼頭不適宜繼續運作，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其他後備靠泊點可在緊急情況下使用，以及相關方案的具體詳情。

50. 鍾雯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北角—觀塘」(危險品汽車渡輪)航線每天提供服務，而「北角／觀塘—梅窩／狗虱灣」(危險品汽車渡輪)航線只在緊急情況下營運。
- (b) 梅窩汽車渡輪碼頭是緊急情況下危險品汽車渡輪的停泊點，有其社會功能／規劃功能。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進一步進行相關研究及評估。

51. 主席 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運輸署轉達委員意見，並將本議程項目列為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以及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繼續討論。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4 月 8 日將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委員參閱。此外，秘書處已將本議程項目列為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並已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

V. 有關愉景灣道路安全及區內村巴司機健康狀況監察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52. 主席 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53.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陸卓文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楊欣寧先生及大嶼山警區區行動主任吳培議女士；以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公司)交通運輸助理總經理吳慧心女士及交通運輸高級執行經理曾啟亮先生。愉景灣交通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

員參閱。

54. 周元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5. 陸卓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居民巴士(俗稱「村巴」)服務方面，運輸署會透過實地調查以及審視市民的建議和投訴，密切監察村巴的服務水平和班次穩定性。此外，運輸署會就每條村巴路線向有關營辦商發出服務詳情表，訂明該路線的服務詳情，包括路線安排、營運時間、服務班次及車輛數目等。
- (b) 運輸署十分關注本年初愉景灣區內一宗涉及村巴的交通意外。為此，署方已與有關營辦商的管理層舉行會議，並要求營辦商督促司機必須時刻注意安全和嚴格遵守交通規則。此外，署方亦要求營辦商加強監督旗下所有司機的駕駛態度。
- (c) 為監察有關路線的服務質素以及司機的駕駛行為，運輸署曾派員進行實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該路線的司機駕駛態度良好，並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協助，以及解答他們的查詢。此外，有關司機的駕駛表現正常。
- (d) 運輸署會持續監察愉景灣的村巴服務，並與營辦商保持密切聯繫。

56. 吳培議女士表示根據警方記錄，上述交通意外共造成三人受傷，傷者傷勢主要為面部及頸部擦傷。此外，涉事村巴車頭受損，意外成因則仍在調查中。

57. 曾啟亮先生簡介愉景灣交通公司的書面回覆內容。

5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愉景灣交通公司在書面回覆中表示，肇事司機於事發當天早上如常簽到，並沒有報告任何身體不適，因此督導人員安排該司機執勤。就此，委員請愉景灣交通公司進一步說

明，若旗下司機簽到時沒有報告任何身體不適，但督導人員卻留意到該司機出現明顯健康問題，公司在此情況下會否考慮暫停該名員工的職務。

- (b) 有愉景灣居民指肇事司機已經返回工作崗位，因此他們對區內的交通安全感到憂慮。就此，委員詢問愉景灣交通公司該司機目前是否仍有執行駕駛職務。
- (c) 鑒於招聘司機到愉景灣工作存在一定困難，委員擔心人手短缺可能會影響服務質素，因此詢問愉景灣交通公司會否考慮改善司機的薪酬福利以作應對。此外，愉景灣交通公司亦應考慮聘用輸入勞工以紓緩人手壓力。
- (d) 委員詢問警方預計何時完成上述交通意外的調查，以及肇事司機是否涉嫌不小心駕駛。
- (e) 委員對愉景灣的道路安全表示關注，並請愉景灣交通公司進一步闡述上述交通意外的詳情，包括意外原因、事發時的交通狀況、巴士的損毀程度，以及意外有否涉及其他車輛或道路使用者。

59. 曾啟亮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意外發生後，愉景灣交通公司已敦促前線督導人員必須密切留意司機的身體狀況。督導人員一旦發現司機不適，應即時評估該名員工是否仍適合繼續工作，必要時可即時停止其駕駛職務。
- (b)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沒有再為涉事司機安排任何駕駛職務，他現時主要負責車站的內部工作。
- (c) 上述意外發生時，涉事巴士正沿愉景灣道由朝暉徑往愉景灣碼頭方向行駛。當巴士駛經愉景山道路口時，突然越過對面行車線，並撞毀一條燈柱。由於警方正就意外進行調查，相關細節(包括意外成因)須待調查完成後方可公布。
- (d) 涉事司機在事發當天簽到時並沒有報告任何身體不適，因

此督導人員照常為其安排駕駛職務。事發後，公司已提醒所有督導人員，在巡查期間或於司機簽到時，必須留意司機的身體狀況。若懷疑司機身體狀況有異，督導人員須評估其是否適合繼續執勤。

60. 吳培議女士 表示警方會在今年七月或之前完成該宗交通意外的調查。若證據充分，警方會提出檢控。

61. 委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村巴司機普遍年紀較大，身體狀況或會影響駕駛安全。就此，委員提醒愉景灣交通公司必須嚴格遵守現行有關職業司機的體檢要求，並以乘客安全為首要考慮，不應安排健康狀況欠佳的司機執行駕駛職務。
- (b) 無論在私家道路或公共道路上，交通安全均是重中之重。鑒於近年愉景灣的交通安全問題備受居民關注，委員期望藉是次會議向部門及營辦商傳達其重要性，並強調日後區內所有發展計劃都必須以交通安全為首要考慮，否則難以獲得委員支持。
- (c) 愉景灣大部分道路是雙線雙程行車，車輛一旦失控，隨時會越過對面行車線而釀成意外。此外，隨着愉景灣持續發展，車流量或將進一步增加，因而影響區內的交通安全。因此，委員促請愉景灣交通公司及相關部門在調整區內的行車安排時，必須審慎評估安全情況，並應加強道路安全措施，包括擴闊道路、增設安全設施(如行人過路處)，以及增加人手。
- (d) 翻查過往記錄，愉景灣不時發生涉及巴士的交通意外。就此，委員請各方聚焦於改善交通安全，以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62. 曾啟亮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愉景灣交通公司實行嚴格的司機體檢制度，規定年滿 55 歲的司機必須通過周年體檢，方可繼續執行駕駛職務。

- (b) 此外，公司亦會提醒司機加倍注意自身身體狀況，並增派督導人員上車進行突擊巡查，檢視司機的駕駛態度和技術，以及觀察他們的身體狀況是否有異。
- (c) 就愉景灣的交通安全，公司會定期提醒司機注意區內其他車輛的行駛情況，並要求他們時刻保持警覺，以期在突發情況下能及時作出適當應對。此外，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為司機提供培訓。

VI. 有關在東涌道石門甲迴旋處安裝自動識別閘機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 63. 主席 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 64.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陸卓文先生及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楊欣寧先生及大嶼山警區區行動主任吳培議女士。
- 65. 余漢坤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指留意到警方需不時派人員到大嶼山檢查車輛的駕駛者是否持有有效的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因此認為安裝題述閘機可有效節省人力，有助調配警力應付其他需要。此外，他表示曾有內地駕駛者在大嶼山因誤入行車線而與迎頭車輛相撞，釀成交通意外。就此，他希望部門重新考慮安裝閘機的建議。
- 66. 陸卓文先生 回應如下：
  - (a) 現時在石門甲(亦即大嶼山封閉道路出入口的所在位置)已設置可偵測車輛是否獲發許可證的監察系統，有關系統升級現正處於測試階段。
  - (b) 土拓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已多次就上述監察系統召開會議，並已完成相關協調工作。現時，警方執法系統的升級及對接工作已經展開。有關部門會保持緊密合作，並定

期舉行會議，以監察承建商的系統升級工作進度，以期監察系統於 2026 年年中投入運作。

67. 吳培議女士表示，警方會繼續在大嶼山設置路障檢查車輛的許可證。自 2025 年 12 月起，警方增加了設置路障的次數及時間，以打擊違規行為。

6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警方設置路障或對警力增加不必要的負擔，即使增加人員，也難以全天候檢查許可證。相反，安裝題述閘機將有助騰出警力處理其他防止罪案的工作。
- (b) 備悉運輸署在回應中提到有關部門就大嶼山封閉道路監察系統的跟進工作，但署方未有直接回應委員就安裝題述閘機的建議。由於運用題述閘機等科技應能有效杜絕未持有許可證的人士駕車進入大嶼山，同時可減省現時設置路障檢查許可證所需的警力，委員促請運輸署回應會否考慮有關建議。
- (c) 運輸署在回應中表示，用於偵測車輛是否獲發許可證的監察系統現時仍處於測試階段。委員認為進度並不理想，因此促請部門盡快推進有關工作。
- (d) 部門管理大嶼山封閉道路時應與時並進，從三方面着手改善，包括優化許可證申請流程、加強監管違規進入禁區的情況，以及提升道路安全。就此，委員認為安裝題述閘機是改善部門管理大嶼山封閉道路的有效方法之一。
- (e) 由於東涌西將進行多項工程，區內的車流預計會增加，委員建議部門善用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及閘機等科技，研究新措施以應對隨之而來的交通挑戰。
- (f) 大嶼山在假日有時會出現不少騎單車的人士，以及重型車輛的許可證過期等等，這些都是過往會議中反復提及的問題。就此，委員認為安裝題述閘機將有效改善大嶼山道路的管理，而上述問題亦能迎刃而解。

- (g) 題述閘機採用高科技監察系統，是建設智慧城市的措施，將有助提升部門的監管效率。
- (h) 隨着「粵車南下」的政策實施，南下訪港的粵車將日益增加。大嶼山是遊客的熱門旅遊地點，委員預測政府日後或將考慮開放大嶼山部分禁區予指定車輛進入；惟外地駕駛者的駕駛習慣與香港的不同，而大嶼山的道路狹窄，而且陡峭多彎，外地駕駛者容易因為未能適應在港駕駛而發生交通意外。就此，委員認為安裝題述閘機將有效加強大嶼山封閉道路的管理，同時減省警力及行政成本。

69. 黃睿謙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經「粵車南下」計劃入境香港的車輛必須遵守香港的交通規則。現時，香港個別路段屬於「封閉道路」，除非駕駛者持有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可進入。相關禁區入口已設有清晰的交通標誌，駕駛者應小心留意並遵守規則。
- (b) 為讓「粵車南下」的駕駛者熟悉本地的交通規則、駕駛習慣及禁區資訊等，運輸署製作了相關的宣傳資訊，包括署方的「粵車南下」專頁、各種宣傳單張或綜合圖表，以及教學短片，並在內地不同地點派發或在社交媒體發放。運輸署亦已更新「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聯絡內地駕駛者常用的地圖服務供應商，如高德地圖及百度地圖，要求他們在導航地圖上顯示相關的「封閉道路」提示，以提醒駕駛者留意有關限制並及早規劃行程。
- (c) 安裝題述閘機的事宜涉及對未持有有效許可證人士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執法工作，並不屬於運輸署的管轄範圍。若有關部門計劃落實措施，運輸署會提供有關交通工程的專業意見。

70. 吳培議女士 表示利用科技進行交通執法是警方首要任務之一，警方期望在今年內落實使用上述監察系統偵測車輛是否獲發許可證。在該措施實行之前，警方會繼續設置路障，打擊違規行為。

71. 委員表示，由於運輸署表示因安裝題述閘機涉及的執法工作超出署方職權範圍而不會考慮有關建議，委員詢問警務處有關工作是否屬警方的職權範圍，以及警方會否考慮有關建議。若有關工作並非警方的職權範圍，委員請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協助了解部門之間的權限劃分。

72. 莫望塵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聯絡相關部門，請它們澄清部門之間的權限劃分以及適當地提供相應的書面回覆。

VII. 有關 37 和 37H 號線巴士的服務調整的提問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73.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7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以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朱錦鴻先生及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

7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6. 楊玉珊女士回應如下：

(a) 因應東涌新屋苑落成後乘客需求增加，嶼巴於 2025-2026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重組及優化來往東涌東與東涌西之間第 37 及第 37H 號線，以加強連接兩區的巴士服務。有關建議包括將第 37 號線提升至每日全日服務，並改以循環線形式運作，由東涌北(迎東邨)開出。同時，因應上述改動，調整第 37H 號線的班次，並將其改為非循環線運作，終點站分別設於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及東涌北(迎東邨)。

(b) 經諮詢委員意見後，上述巴士路線計劃已落實實施。然而，由於有關計劃涉及在迎東邨巴士總站增設一條全日總站路線，現時迎東邨巴士總站的使用量會相應增加。就此，運輸署計劃於翔東邨巴士總站啓用後，將部分現時以迎東邨巴士總站為總站的巴士路線改往第 99 區的翔東邨巴士

總站，並在增加巴士停泊設施後才實施這個方案。運輸署會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關巴士路線計劃在翔東邨巴士總站啓用時盡快實施，以配合市民的交通需求。

- (c) 此外，嶼巴早前已就調整第 37 及第 37H 號線重組方案提交建議。待運輸署檢視有關建議後，將透過地區諮詢徵詢委員對新方案的意見。

77. 朱錦鴻先生表示嶼巴會繼續因應區內的新屋苑入伙及交通情況加強巴士服務。就第 37 及第 37H 號線的調整方案，嶼巴已按最新情況向運輸署提交修訂建議。根據修訂方案，嶼巴的服務範圍將進一步擴大。嶼巴理解委員對第 37H 號線穩定性的關注，因此計劃在新方案實施前，向運輸署申請將該號線改為設有兩邊總站的非循環線，以提升服務穩定性，方便新入伙居民出行。嶼巴會與運輸署繼續保持緊密合作，以期盡快落實上述修訂方案。

7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自本年一月起，翔東邨入住居民的人數持續增加，預計農曆新年前將有七至八成住戶入伙。委員早前聯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到現場實地視察，得悉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尤以迎東邨和翔東邨居民對早上巴士服務的需求最為殷切。因應居民對巴士服務的迫切需求，委員希望題述的巴士服務調整能夠盡快實施，以便利新入伙居民日常出行。
- (b) 鑒於多條巴士路線的服務調整需待翔東邨巴士總站落成後方可進行，委員詢問運輸署該總站的具體落成時間。
- (c) 不時有居民反映，嶼巴第 37H 號線巴士因車齡偏高而常有冷氣故障及壞車問題，影響服務穩定性。就此，委員建議嶼巴考慮購置新巴士，或長遠計劃全面更換第 37H 號線的巴士。
- (d) 委員留意到下午繁忙時段在東薈城巴士總站，嶼巴第 38 號線的候車人龍不時延伸至港鐵東涌站出口，目測候車人數達二、三百人。就此，委員促請嶼巴改善有關巴士路線

在下午繁忙時段的穩定性。

- (e) 嶼巴第 39M 及第 B6S 號線的服務定位仍未能達致互相補足。委員提醒嶼巴在計劃新發展區的巴士路線調整時，必須兼顧現有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79. 楊玉珊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委員對翔東邨巴士總站落成及啓用日期的關注，根據房屋署最新消息，運輸署與巴士公司預計於三月初進行第二次行車測試。測試完成後，運輸署計劃在一個月內將首批巴士路線，包括第 37A、36M 及 S64P 號線，改以翔東邨巴士總站為總站。運輸署將就相關路線調整諮詢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收集意見後向委員匯報整體計劃。
- (b) 由於第 37H 號線須駛經北大嶼山醫院的平台，因此一直以單層巴士營運。運輸署持續敦促嶼巴加強恆常維修及管理，以減少車輛故障，避免影響乘客出行。署方會繼續與嶼巴保持緊密聯繫，並請嶼巴考慮購置新車的可能性。
- (c) 運輸署明白東涌西居民非常依賴嶼巴第 38、39M 和 B6S 號線的巴士服務。署方會加倍留意第 38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段的服務情況。就第 39M 和 B6S 號線的服務定位，嶼巴早前已在第 B6S 號線新增學生收費優惠計劃，以加強其分流作用。會後，署方會進一步與委員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確保兩條巴士路線能互相補足。

80. 朱錦鴻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嶼巴因應區內人口隨着新屋邨入伙而持續增加，近日已加密第 37A 號線的班次，並計劃日後持續加密有關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
- (b) 關於更換第 37H 號線巴士的建議，嶼巴表示短期內未有更換單層巴士的計劃，但將於會後檢視是否需要引入較新型號的巴士行駛該路線。

- (c) 嶼巴會派員加倍留意第 38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安排。鑒於現時大部分班次延誤主要由交通擠塞及道路繁忙所致，嶼巴已派員於早上及中午繁忙時段協助分流，例如在兩車同時到站時透過「截龍」安排讓前方車輛盡快駛離車站，以減少巴士等候進站造成的擠塞。嶼巴會逐步在不同時段和路線推行上述安排，以紓緩整體的交通擠塞情況。
- (d) 嶼巴持續監察第 39M 及 B6S 號線的服務情況，發現近日相關投訴已顯著減少。嶼巴將持續檢視相關安排，尋求更有效的分流方式，以進一步提升巴士服務的整體穩定性。

81. 委員 表示，除翔東邨外，雋東邨和裕興苑亦將於本年相繼入伙，預計區內人口將增加約 37 000 人。委員促請運輸署及嶼巴仔細研究，於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優化各路線的服務，以應付區內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

#### VIII.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82. 主席 表示路政署已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 1 月 31 日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查詢及意見。

83. 委員 欣悉路政署已將早前提出的建議納入施工時間表，包括計劃在裕泰苑興建行人路、在裕雅苑附近增設道路標記(黃色方格)，以及增設電單車泊位。此外，委員詢問署方計劃在裕雅苑增設的具體道路標誌，並查詢施工時間表上第 11 項工程是否屬委員早前到東涌實地視察後建議改善有關行人過路處的跟進工作。

84. 黃智鴻先生 表示署方計劃在裕雅苑增設道路標誌，提示駕駛者附近設有偵速攝影機。此外，第 11 項工程是早前實地視察後的跟進工作，主要計劃在短期內稍微移動安全島的欄杆，以增加行人的站立空間。路政署目前已制訂有關改善項目的施工時間表，並同步申請封路安排，目標在本年四月前完工。

IX. 其他事項

8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8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